附件5

学位承诺书

平潭综合实验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由于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（学位网）只能查询2008年9月1日以来授予的学位证书信息，而本人学位证书于2008年9月1日前取得，无法提供相应查询结果材料，对此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承诺人姓名）郑重承诺：用于应聘贵司工作岗位所提供的学位证书系真实且准确的文件材料，如有任何虚假不实之处，我自愿承担所有责任，并接受贵司给予包括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、解除劳动合同在内的一切惩处，若给贵司造成经济损失，我愿意承担赔偿责任。

所授学位的学科门类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学位授予单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学位证书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学位授予时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